

剑不入鞘扫黑恶 奋楫笃行新征程

电白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2022年,电白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坚持以打开路,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取得了明显阶段性成效。全区涉黑涉恶案件数量大幅下降,行业秩序明显好转,制度机制不断完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强化政治担当 高位部署推动

电白区委、区政府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把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抓好贯彻落实。区委书记谭剑锋多次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通报工作进展,分析工作新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区扫黑办从线索摸排核查、逃犯追捕、督办大案要案、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方面全面安排部署,进一步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纵深发展。

强化打击震慑 加大案件攻坚

一是强化线索核查攻坚。2022年,区扫黑办共收到中央督办线索、全国扫黑办12337举报平台线索和省扫黑办交办线索共17条,已办结;市扫黑办交办线索共11条,已办结;办结率均为100%。二是强化破案攻坚。2022年该区公安机关共立案涉恶九类案件80宗,破案55宗;共打掉涉恶集团2个,涉恶团伙1个;共刑拘123人,逮捕56人,抓获涉黑涉恶逃犯36人,抓获公安部督捕的涉黑涉恶“漏网之鱼”逃犯5人。

强化打伞打财 深化巩固成果

电白区坚持“打伞破网”与“打财断血”



电白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院新主持召开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推进会。电白区扫黑办供图

同步推进,强化协作配合,回溯核查“见黑不见伞”、未查深查透的案件,深挖彻查“保护伞”“关系网”,确保相关财产线索核查到底,确保涉案资产依法处置到位。2022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收到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线索6条,处理11人,其中立案审查调查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谈话

提醒2人。区法院对判决认定生效的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财产刑为3026.75万元,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强制执行,执行到位入库逾324.8万元。

强化组织建设 夯实基层基础

电白区着眼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

织功能,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进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无黑无恶”示范村创建活动,防范整治“村霸”,推动基层治理八项重点工作取得成效,以“点”上的突破带动“面”上的发展,确保党的领导真正传导到基层,实现全覆盖。持续抓好驻村“第一书记”、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等

队伍建设,开展新一轮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整顿专项行动,集中力量大排查,严整顿、促提升,排查确定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19个。

强化行业整治 铲除黑恶土壤

电白区按照上级扫黑办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信息网络、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程建设、金融信贷及教育、医疗、市场流通八大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2年,该区公安机关破获涉及利用网络犯罪案件6宗;交通运输部门查处违法案件1120余宗,查扣客货运输违法车辆32辆;市场监管部门立案699宗,结案533宗,罚没413.96483万元;侦破“沙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关联违法案件3宗;查处非法采矿行政案件2宗,处罚非法采矿违法人员3名,共扣押非法采矿作业挖掘机1辆、运输车8辆,发出公安提示函2份。

强化宣传发动 营造浓厚氛围

电白区积极做好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工作社会面宣传,注重把握舆论宣传效果,采取行之有效措施,广泛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扩大受众覆盖面。在全区各高速公路口、主要道路、各镇(街道)出入口,更新大型户外扫黑除恶宣传牌30多个,更新扫黑除恶宣传专栏80多个,悬挂标语横幅200多条,派发宣传单张(手册)50000多张(册),宣传品环保袋30000个、雨伞3000把,发动辖区企业利用LED显示屏进行滚动宣传标语共30000多次,创建市级无黑恶村(社区)2个。同时通过宣传车队到辖区内各镇街进行巡游的方式,积极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宣传,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全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颜庆明 方俊)

发挥“四大功能” 抓好“四个创新”

化州市扎实推进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建设



化州市开展送法进校园宣讲活动。化州市委政法委供图

2022年,化州市认真贯彻落实茂名市委工作部署,发挥“法治宣传、诉前化解、便捷诉讼、以案释法”四大功能作用,抓好“司法惠民+”“四个创新”,扎实推进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司法资源向基层延伸。全年累计化解诉前矛盾纠纷5647件,接待群众咨询20000多人次;网上立案5675件,在线成功调解350件,司法确认47件,解决诉讼标的2000多万元。广东政法网对化州市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化州市法院荣获“全国依法治理创建先进单位”称号。

发挥“便捷诉讼”功能,创新“司法惠民+人民法庭”模式

为发挥人民法庭的社会治理桥头堡作用,化州市依托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在该市23个镇街设立了网上巡回法庭,并加装网上庭审设备,已实现网上巡回法庭与人民法庭、基层法院、中院四级联通,所有乡镇全覆盖。尤其是疫情3年来,人民群众出行不便,出行成本高,在司法惠民服务中心设立网上巡回法庭与当地综治维稳中心、司法所等基层治理单位有机衔接,为人民群众提供在线诉讼、调解、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司法服务,满足了人民群众疫情之下急难愁盼的司法需求。2022年,化州市充分运用“广东移动微法院”应用、“粤公正”等多元化远程调解平台,开展远程视频异地调解;开启“云审判”办案模式,当事人在镇(街)村司法惠民服务中心、人民法庭或者通过电脑或手机就能完成开庭审理、查看笔录、网上签名等诉讼过程;借助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开展网上巡回审判,开庭审理案件132件,在线调解案件35件,调解成功35件。

发挥“诉前化解”功能,创新“司法惠民+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模式

将司法惠民服务中心与“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结合起来,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示范法院。化州市为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特别在各司法惠民服务中心配备程序分流员、诉讼辅导员,对起诉前未经调解的纠纷,先行引导当事人自愿进行诉前调解并向其出具诉调案号,把所获得的数据录入“一站式”诉讼服务评估系统。由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退休老法官、特邀人民调解员共同对纠纷涉及的问题进行评估分析为群众提供高

效的纠纷解决方案,并将纠纷解决情况及反馈到“一站式”诉讼服务评估系统。2022年,化州法院依托司法惠民服务中心调解工作机制,调解化解纠纷1500余件,“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国排名第一,诉源治理效果初步显现。

发挥“以案释法”功能,创新“司法惠民+涉诉信访”模式

让司法惠民服务中心与涉诉信访工作深度融合。化州市各司法惠民服务中心积极对接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和涉诉信访部门,依托化州市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平台的法律服务专家库和可以实时连线多部门、多中心的调解网格,对涉诉信访人员进行安抚、判后答疑和法律释明,认真记录反馈涉诉信访人的意见,通过各镇(街)司法惠民服务中心互联互通,及时安排涉诉信访人亲友帮助对其进行劝导疏解,并对涉诉案件进行事后跟踪,及时化解矛盾冲突,维护社会稳定。目前,化州市各司法惠民服务中心接待涉诉信访案件1028人次,办结率100%。

发挥“法治宣传”功能,创新“司法惠民+乡村振兴”模式

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化州市结合推进乡村治理的整体合力,化州市要求各单位驻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要在乡村振兴中广泛宣传司法惠民服务中心的功能和作用,大力推广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平台,主动参与基层治理,充分发挥驻乡村振兴干部来自各个单位、联系面广、靠近乡村群众的优势,加强各镇街司法惠民服务中心与基层政权组织、村民自治组织的协调联动,积极吸收基层组织和村民自治力量参与纠纷调解,充分利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化解矛盾纠纷打造了“1+1+6”调解网格,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司法惠民服务中心+镇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国土所、劳动所、村建办,通过“人民调解+线上司法确认”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实现司法惠民服务中心跨区域办案、网上缴费、庭审直播、远程接访、异地调解、在线确认等功能的落地,形成了“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矛盾不上交”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了乡村和谐稳定,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化州实践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颜庆明 庞石)

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

高州市多措并举持续优化乡村法治服务

近年来,高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把乡村法治服务作为主攻方向,集结各方力量,多措并举推动乡村法治服务普惠化、便捷化、专业化,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连续多年位居茂名市前列。2022年,高州市被命名为第一批“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区)”;2023年,高州市根子镇元坝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拓宽普法载体,让法治精神在乡村落地生根

进一步完善乡规民约。根子镇元坝村始建于隋唐年间,荔枝种植历史有2000多年,家家户户种荔枝、制干果、产蜂蜜、做电商。依靠荔枝产业升级提质,元坝村实现了飞跃发展,村规民约亦不断修订完善,乡村法治文明蔚然成风。“党恩情,永不忘”、“爱祖国,兴家乡”、“遵法纪,守公德”等朗朗上口的村规民约内涵丰富,已经成为了当地群众约定俗成的生活准则。该村先后被评为广东省首届《乡村振兴大擂台》冠军,“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国家森林乡村,首批广东省二十条美丽乡村精品线路之一、“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打造法治主题公园。近年来,高州市持续加大经费投入,不断拓宽普法宣传的载体,先后在宝光街道下汉村、石仔岭街道镇大岭村、高州市区瀛洲公园、根子镇元坝村打造4个法治主题公园。法治公园以《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内容为重点,图文并茂地展示普法进程、法治名人、法治典故、法治格言、廉政文化、法治警示等,融实用与美观为一体,在有效提升村容村貌的同时,让村民和游客能在轻松愉悦的心情中接受法治教育和熏陶,提升法治素养,营造平安乡村浓厚法治氛围。

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随着普法进乡村的深入开展,法治元素逐渐渗透到村民生活生产的方方面面,法治精神已悄然在高州市广大乡村的土壤扎根发芽。目前,高州市有2个村(社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曹江镇甲子坡村等12个村(社区)被评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培育法律队伍,让法律服务走进千家万户

“各位村民,我是古丁镇黄沙村的驻村



高州市在分界镇杏花村举办“法治与民生”专题文艺晚会。高州市委政法委供图

律师,有法律问题的可以通过微信群,或者在律师下乡日到村委会咨询。”驻古丁黄沙村的黄律师通过微信在村民网格群发布信息。

近年来,针对农村矛盾纠纷易发多发、村民法治意识淡薄等问题,高州市出台了一系列新举措,不断拓宽优化乡村法律服务渠道,妥善解决村民矛盾纠纷,法律服务效能逐年提升。“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实现全市全覆盖,平安志愿者、法律服务队普法进村入户,打通了乡村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同时,高州市还创新法律服务方式,开通了法律咨询热线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微信号,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业务预约、法律援助等服务。随着法律服务的持续开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

推进民主议事,激发村民参政议政热情

2022年,高州市在南塘镇彭村党群服务中心打造了一个120多平米的“民主法治议事厅”,设置主持席、代表席、发言席、监督席、列席席、旁听席等功能分区。议事厅投入使用后,彭村还建立“周三有事你说”的制度,设立议事亭收集箱。每当村里有重大事项需要决定时,村民代表都聚集在这里,极大激发了村民参政议政的热情。如今的彭村村民口头都挂了一句“有事议事先到议事亭”。自推广法治民主议事厅以来,彭村累计收集议题32个,开

展议事21件,解决难事18宗。

为扎实推进民主议事,高州市印发了《高州市开展村(社区)民主法治议事厅建设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实施方案》,选定石仔岭街道镇大岭村、根子镇元坝村、分界镇镇良村为试点单位,重点推广南塘镇彭村民主议事经验,推动28个镇街488个村(社区)全面铺开民主法治议事厅建设。

连线司法惠民,破解农村矛盾纠纷难题

“这事能解决,全靠九叔来帮忙!”村民黎叔苦追3年无果的劳务费,在东岸镇司法惠民中心调解员九叔的努力下,终于拿到了。

据了解,目前高州市共设立了40个司法惠民中心,即高州市级中心1个、镇级中心28个、村级中心5个、行业性中心3个和农场中心3个,同时依托综治视联网系统实现司法惠民服务该市488个村居全覆盖,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升级版,并将“12348”广东法律服务网、高州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及33个化工、矿业公司应急管理局接入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平台,诉源治理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据统计,2022年,高州市司法惠民服务中心累计接待群众咨询4230多人次,化解各类诉前纠纷1191件,解决争议标的0.37亿元。高州市人民法院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受理案件数同比分别下降14.53%、1.72%和0.5%,是茂名市唯一一家连续三年收案数和存案数下降的法院。(颜庆明 陈华 周圣翔)



《高州市根子镇元坝村村规民约》。高州市委政法委供图